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修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修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总量为 123 万股，回购总金额下限为 4672.77 万元，回购总金额上限为 9344.31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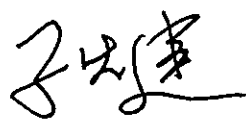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孙大建、王鲁军、冯国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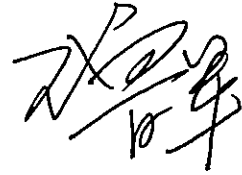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Dajian in black ink.

2021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大建、王鲁军、冯国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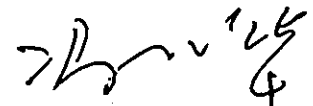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u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大建、王鲁军、冯国华

签字:



2021年8月24日